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00万股,故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一:  
第三条 原文: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修改二:  
第六条 原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0万元。

修改三:  
第二十三条 原文: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11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0,000股,每股金额1.00元,发起人认购1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00%。

发起人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李军民	1320.00	
王军民	1100.00	
俞俊	330.00	
刘翔宇	165.00	
冯斌	165.00	
余波	110.00	
殷俊	0.00	
陈永飞	55.00	
宗小建	55.00	
无锡普条件流通股		
合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11,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700万股。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0,000股,每股金额1.00元,发起人认购1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4.8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起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90,285万股股份划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发起人名称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69.7143	25.64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0	25.44
王军民	1320.0000	8.98
李军民	1100.0000	7.48
俞俊	330.0000	2.24
刘翔宇	165.0000	1.12
冯斌	165.0000	1.12
余波	110.0000	0.75
殷俊	0.0000	0.00
陈永飞	55.0000	0.37
宗小建	55.0000	0.37
合计	10809.7143	73.5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3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08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遵照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下称“国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75888977,截止2011年8月5日,专户余额为35,71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造船船体综合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16052526000326,截止2011年8月5日,专户余额为20,21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船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518100279688,截止2011年8月5日,专户余额为2,230,551,76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利随时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监督。国信证券有权随时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鸿远、杜畅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每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10%的,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确定额度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其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其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将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至三方协议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信证券督导期限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各募投项目分配的改造资金分别为: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225,441,171.00元;船台改造项目20,216.00万元;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35,718.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台改造项目、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已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262.82万元,置换详细情况见2011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网及《中国证券报》关于《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90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26,337.14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1,262.82万元,并已完成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5,074.32万元。

四、审批程序  
董事会意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9号公告)。

保荐机构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台改造项目、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基本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能全面推进现代造船模式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强化附加价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生产能力的项目,具体如下(按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项目编号
		固定资产投资	配套流动资金	合计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20,855	15,479	36,334	苏股投资股 0008 363号
2	船台改造项目	20,216	12,891	33,107	苏股投资股 0008 362号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	25,956	61,674	苏股投资股 0008 361号
	合计	76,788	54,327	131,115	

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投产期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10,427	10,427	10,863	4,637	36,334	
2	船台改造项目	10,108	10,108	9,051	3,840	33,107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17,859	17,859	18,217	7,739	61,674	
	投资金额合计	38,394	38,394	38,131	16,196	131,115	
	达产率	—	—	70%	100%	—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第一、第二年为建设期,投入资金均为建设费用(不包括建设期财务费用);第三、第四年为投产期,投入资金为配套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运营资金。

四、募集资金分配方案及分配原则  
鉴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按照如下顺序办理:

1、首先满足三个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分配;

2、募集资金多余部分,按照项目排序,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

3、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781,171.00元测算;

4、募集资金分配顺序为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台改造项目、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按照上述分配原则,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分配结果如下:

1、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855.00万元  
2、船台改造项目 20,216.00万元  
3、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00万元

按照上述原则,配套流动资金分配结果如下:

1、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891,171.00元  
综上合计,各项目资金总计为:

1、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5,441,171.00元  
2、船台改造项目 20,216.00万元  
3、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00万元

公司将根据《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配套流动资金	自有资金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855	1,689	13,790	36,334
2	船台改造项目	20,216	0	12,891	33,107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	0	25,956	61,674
	投资金额合计	76,789	1,689	52,637	131,115

五、审批情况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9号公告)。

保荐机构意见: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和已置换情况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

2.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26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详细情况见2011年8月12日刊登于巨潮网及《中国证券报》关于《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下列能全面推进现代造船模式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强化附加价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生产能力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项目编号
		固定资产投资	配套流动资金	合计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855	15,479	36,334	苏股投资股 0008 363号
2	船台改造项目	20,216	12,891	33,107	苏股投资股 0008 362号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35,718	25,956	61,674	苏股投资股 0008 361号
	合计	76,788	54,327	131,1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1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前次已置换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金额	占比		
1	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10,241.30	2,150.24	8,091.06	
2	船台改造项目	6,905.25	1,362.71	5,532.54	
3	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9,200.58	7,749.87	1,450.71	
	合计	26,337.14	11,262.82	15,074.32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890号),截至2011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26,337.14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1,262.82万元,并已完成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项目的资金总额为15,074.32万元。

四、审批程序  
董事会意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9号公告)。

保荐机构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去过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台改造项目、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四、审批程序  
董事会意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9号公告)。

保荐机构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0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去过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781,171.00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船台改造项目、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四、审批程序  
董事会意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2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09号公告)。

保荐机构意见: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1年1-7月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此次置换后,船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292.16万元,船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229.40万元,造船设施综合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273.92万元。